

填報資料須知

1. 申請表提供的資料將會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方便閣下就報刊/通訊社/新聞通報註冊一事提出申請，及/或更改報刊/通訊社/新聞通報的註冊詳情；
 - (b) 方便本處執行有關法例及規例；及
 - (c) 方便市民根據香港法例第 268 章《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，查閱和影印所需資料；及
 - (d) 方便政府就你的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與你聯絡。
2. 表格各項資料，均需詳細填妥。你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3. 本處可就上文第一段所述的用途，把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轉介與政府各科及其他部門。
4. 你若擬更改或查閱你在這份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撥電 2594 5837 與行政主任(報刊註冊)2 聯絡。